

◆ 關於可確認為本人授權的相關證書

・關於要求客戶個人情報（所持有的個人資料）公開等時，用以下文件確認本人。

<p>&lt;以 1 張能證明&gt;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・ 有效護照</li> <li>・ 駕駛執照（包括國際駕駛執照及臨時駕駛執照）</li> <li>・ 住民基本台帳卡（帶照片）</li> <li>・ 船員手冊</li> <li>・ 海洋技術畢業證書</li> <li>・ 小型船舶操作駕駛證</li> <li>・ 獵槍·氣槍所持准許證</li> <li>・ 戰傷病者手冊</li> <li>・ 房地產交易專家證</li> <li>・ 電工程人畢業證書</li> <li>・ 無限操作駕駛證</li> <li>・ 電工程資格者認定證</li> <li>・ 特種電工程資格者認定者</li> <li>・ 適航檢查員證書</li> <li>・ 飛行員技能證書</li> <li>・ 運行管理者技能審定合格證明書</li> <li>・ 動力車操作者駕駛執照</li> <li>・ 講習資格認定書（受到獵槍射擊講習資格，並且必須為都道府縣公共安全委員會發行的認定證）</li> <li>・ 審定合格證（有關警衛員，並且是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發行的審定合格證）</li> <li>・ 行政機關（包含共濟公會）給職員發行的帶照片的身分證</li> <li>・ 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（平成 11 年法律第 103 號）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的獨立行政法人給職員發行的帶照片的身分證</li> <li>總務省設置法（平成 11 年法律第 91 号）適用第 4 條第 15 號適的特別法人（2004 年 4 月 1 日現在，公團 7 法人，事業團 2 法人，公庫 6 法人，特殊銀行·金庫 3 法人，特殊公司 12 法人，其他 12 法人）給職員發行的帶照片的身分證</li> <li>・ 外國人登錄證</li> </ul>	<p>&lt;以 2 張能證明 A &gt;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・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證明</li> <li>・ 國民健康保險保險證</li> <li>・ 船員保險保險證</li> <li>・ 看護保險保險證</li> <li>・ 共濟工會會員證</li> <li>・ 國民年金手冊</li> <li>・ 國民年金證書</li> <li>・ 厚生年金保險年金證書</li> <li>・ 船員保險年金證書</li> <li>・ 共濟年金證書</li> <li>・ 養老金證書</li> <li>・ 在一般護照申請書裡蓋機關部門印章的印章登錄證名書以及登錄印</li> <li>・ 帶正面半身照片的殘疾人手冊</li> </ul> <p>&lt;上述(A)和 1 張組套能證明&gt;</p> <p>※下列的 2 張組套證明不可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・ 滿期護照</li> <li>・ 學生證，學生手冊（都帶照片）</li> <li>・ 公司等機關發行的身份證</li> <li>・ 公共機關發行的資格證（帶照片）</li> <li>・ 母子健康手冊</li> </ul>
---	--